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十八屆柳川文學獎（校外）徵文辦法

壹、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藝文風氣，鼓勵學生從事文學創作，特舉辦柳川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評選並表揚優秀文學作品。

貳、徵文對象：徵文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參、徵文類別：本屆文學獎對外徵選「極短篇小說」，須以臺中元素為敘寫對象，字數 1,000-2,000 字，以正體（繁體）中文書寫。

肆、獎勵：

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 （一） 第一名：12,000 元。
- （二） 第二名：8,000 元。
- （三） 第三名：5,000 元。
- （四） 佳 作：2,500 元。

伍、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三）下午 5：00 止。

陸、收件方式：為簡化報名程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同學於截稿日前，至 <https://forms.gle/W6czuacD82EmcPUY8>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將所需資料上傳，並收到系統回信，始完成報名作業。

柒、評 選：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玖、協辦單位：語文教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

拾、評定揭曉：

預定 2024 年 5 月 10 日（五）於人文學院網頁及柳川文學獎網頁公告初審通過名單。5 月 14 日（二）頒獎，典禮中公布獲獎名單（未達標準者獎項從缺）。

備註：

- 一、報名表若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將不列入參賽資格。
- 二、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A4 規格直式、12 級字、文字橫排，以電腦繕寫。
- 三、所有應徵稿件，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底稿。
- 四、參賽作品限投一篇，且一稿不得兩投，中英、中台文字互譯，視為同一作品。
- 五、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
-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將另行公告；相關辦法及報名表可上人文學院網頁查詢。
- 七、所有作品皆須原創，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之行為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抄襲作品若獲獎，經查屬實，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並將公布姓



名。

- 八、投稿稿件須簽屬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大一新人獎投稿作品中，若檢附之照片含括他人，須繳交被拍攝者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九、獲獎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繳交費用。

**第十八屆柳川文學獎**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作品投稿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及肖像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繪本…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二、活動參與

(一)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得進行拍照與頒獎影片拍攝。

(二)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將照片與拍攝影片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八屆柳川文學獎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柳川文學獎徵稿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